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務實創意樂活

第 5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承先啟後、再創卓越

秘書處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8 日

環球科技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09:30~10:40

地　　點：存誠樓 MA508 會議室

出席人員：沈健華校長、吳豐帥副校長(兼研發長)、林三立主任秘書、胥嘉芳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許淑婷圖資長、簡敏芳代理國際長、曾常豪主任、鍾雅儷主任、丁偉主任、高從晏院長、許慧珍院長、詹芬樺老師、郭木炎老師、朱祖德老師、許純碩老師、林顯達老師、楊士鋒老師、蔡志英老師、陳泰安老師、賴錦全老師、陳昶旭老師、李皓鈞老師、陳建宏老師、吳清豐老師、蔡銘祝老師、柯婷文老師、翁泰坤辦事員、蕭震武同學、周志隆同學、盧甯心同學、張羽萱同學(32 位)

請假人員：葉燉烟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教務長)(公假)、丁一倫院長(公假)、廖義宏老師(有課)、葉姿君老師(公假)、鄭百佑老師(公務)、蔡佳惠老師(病假)、葉于雅老師(有課)(7 位)

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林泳濛主任、陳明招代理主任、林靜欣主任、曾惠珠副教務長、李純誼副研發長(公出)、詹慧純副圖資長、趙瑞麟副主任、高正豪副主任(公務)、游宗新組長(喪假)、何采樺園長

主　　席：沈健華校長　　紀錄：王淑君

壹、主席致詞(10 分鐘)

一、本校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經教育部查核「未通過」，以及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致使本校 110 學年度將無法進行單獨招生作業與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二、為解決財務缺口問題，本校自 109 年 8 月啟動薪資調整案，引發各界及媒體關注，致使影響招生相關工作，本人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以示負責。若已選擇繼續留校共體時艱者，敬請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且配合學校的要求，共同齊心來突破困境。若選擇透過高教工會爭取自身的權利者，本校予以尊重，但請別破壞環球科大的最大利益。

三、未來本校招生管道係屬單純，請各單位全力以赴。為提升招生率，請全體教職同仁們放下身段，共同來維護校園清潔，以及力行與推動校園禮貌運動，並且讓所認識的社團和朋友了解我們這個優質美麗的校園，進而來校就讀。

四、請各單位善用本校校務發展改善制度，提出可精進單位內所屬業務的建議，每提一案，發給新台幣 100 元獎金；若獲採用者，獎金另計之。

五、請本校各位行政主管務必以身作則，承擔責任，完成相關交辦工作；並且請將重點工作行事曆之工作項目列入單位內相關會議，以檢視各項工作之執行狀況，及是否有增刪之必要性。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規劃」案。	已於 109 年 09 月 25 日環科大招字 1090000627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51479H 號函核定。	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二	通過本校企業管理系四技在職專班、行銷管理系四技在職專班、時尚造型設計系二專進修部及二技進修部、觀光與餐飲旅館系二專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因「註冊人數未達」申請停招。	經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 1090133646 號函同意本校所申請之停招案，並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函報校務會議紀錄(環科大招字第 1090000627 號)已完善行政程序。	進修部
三	通過「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再修正案。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46764 號函核定，並已簽准公告實施。	人事室
四	通過「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廢止案。	本案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46763 號函核准廢止，並已簽准公告廢止，繳銷印信。	人事室
五	通過「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廢止案。	本案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46784 號函核准廢止，並已簽准公告廢止，繳銷印信。	人事室
六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四版)」修正案。	已依規定提送第九屆 109 學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109.9.28)審議通過，並於 109.10.6 公告本校修正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五版)，且請各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流程、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所屬業務。	秘書處
七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二版)」廢止案。	經 109 學年度第一次董事會(109.09.28)審議通過廢止本案。	進修部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八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實習幼兒園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依會議決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並配合內部稽核。	附設 實習幼兒園
九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本案於 109.11.10 上簽，並於 109.11.12 經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研究發展處
十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本案於 109.11.12 上簽，並於 109.11.16 經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研究發展處
十一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9.10.06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圖書資訊處
十二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秘書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9.10.26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秘書處
十三	通過「110 學年度學生繳費單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金額」乙案。	已將通過後之收費標準提供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印製招生簡章及會計室設定系統學雜費。	會計室
十四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與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太陽光電系統計畫合作意向書」乙案。	1. 依據「太陽光電系統計畫合作意向書」內容辦理。 2. 目前已完成校舍屋頂型及校地地面型之太陽光電系統規劃。 3. 依程序提報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總務處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50 分鐘)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配合獎助申請案實際作業時程之合理性，擬修正條文內容。

二、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P.7~P.14)。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津貼發放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辦法僅針對第六條條文提出修正。

二、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P.15~P.16)。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聘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辦法第一條立法依據略以，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之相關規定，經查此函內容與學術主管遴聘並無相關；故修正條文內容。

二、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P.17~P.18)。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一、請依會議決議修正第一條為「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相關規定，……。」。

二、本辦法中雖未提到有關頒發學術主管聘書相關內容，惟請人事室應檢視行政主管聘書聘期及頒發等事宜。

案由四：本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設置工程案」完成發包採購後之契約公證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第 58 校務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之決議，通過與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作意向書」，規劃設置校舍部份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總務處依據本校採購辦法第四條及「國有不動產標租須知及契約說明」辦理。

三、本次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容量為 1222.4kwp，詳如附件四(P.19)。

四、因本案契約期間為 20 年，為爭取本校利益最大化，並維護雙方之權益關係，擬於本工程案完成發包採購後，與得標廠商辦理契約公證，且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 1080142120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校舍屋頂出租及公證同時須依私立學校法(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及第 49 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擬　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應到人數 39 位、實到人數 32 位；同意人數 32 位、不同意人數 0 位)惟請總務處應補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設置契約供校務會議代表參閱(P.20-P.31)。

案由五：出租校地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第 58 校務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之決議，通過與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作意向書」，規劃部份校地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且不影響學校發展及校務進行下，擬出租部份校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總設置容量 4108kwp，詳如附件四(P.19)。其中含 1331.2kwp(中軸大道及圖書館前草皮)屬國土保安用地，需教育部及政府相關部門同意土地變更始可設置。

三、本案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及第 49 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擬　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同意規劃進行(應到人數 39 位、實到人數 32 位；同意人數 32 位、不同意人數 0 位)，

一、惟請吳豐帥副校長擔任召集與陳泰安主任、孫傳仁老師及林信州總務長共同組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諮詢小組，針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是否影響本校校園綠美化相關問題進行檢視。

二、另請總務處補提供本校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規劃圖供校務會議代表參閱。

案由六：提請審議「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108 學年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決算案」。(提案單位：附設幼兒園)

說　明：

一、108 學年度決算作業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成並已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校財務狀況之查核報告。

二、108 學年度總收入為 11,901,956 元，總支出為 10,722,958 元，本期餘絀 1,178,998 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本期執行數 18,000 元。

三、敬請參閱附件決算書，如附件五。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9/11/30 前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提請審議「環球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決算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108 學年度決算作業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成並已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校財務狀況之查核報告。

二、108 學年度總收入為 441,851,711 元，總支出為 573,775,125 元，本期短絀 -131,923,414 元，長期營運資產本期增加數 21,811,690 元及償還長期貸款本金為 3,500,000 元。

三、本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如下：108 學年度現金短絀 -107,047,018 元，其中經常門現金收入 434,976,294 元、經常門現金支出 470,796,653 元、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71,226,659 元及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0 元。

四、敬請參閱附件決算書，如附件六。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9/11/30 前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並配合教育部相關法規進行相關之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40a.m.)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一、教師研究： (一)政府機關合作委託研究計畫： 3. 研究案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達貳佰萬元以上者，獎助貳拾萬元。	第四條 一、教師研究： (一)政府機關合作委託研究計畫： 3. 研究案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達貳佰萬元以上者，獎助貳拾萬~~伍~~元。	刪除法規誤植贅字。
第七條 各項申請案發生於每年一月至七月者，應於五月底前經系(科)所、中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並於七月底前完成核銷；發生於每年八月至十二月者，應於十月底前經系(科)所、中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核銷。	第七條 各項申請案發生於每年一月至七月者，應於五月底前~~(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必要時得延至六月十五日)~~經系(科)所、中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並於七月底前完成核銷；發生於每年八月至十二月者，應於十月底前經系(科)所、中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核銷。	配合獎助申請案實際作業時程之合理性，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後)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88.10)制定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88.10)修正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89.05)修正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89.07)修正
第2次校務會議(90.02)修正
第5次校務會議(90.05)修正
第7次校務會議(91.01)修正
第9次校務會議(91.06)修正
第11次校務會議(91.12)修正
第12次校務會議(92.04)修正
第22次校務會議(94.06)修正
第26次校務會議(95.06)修正
第27次校務會議(95.09)修正
第30次校務會議(96.06)修正
第31次校務會議(96.07)修正
第36次校務會議(97.03)修正
第40次校務會議(98.02)修正
第47次校務會議(99.06)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100.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6次校務會議(100.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101.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101.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3次校務會議(102.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5次校務會議(102.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103.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23次校務會議(103.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25次校務會議(104.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4次校務會議(105.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5次校務會議(106.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7次校務會議(106.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0次校務會議(106.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3次校務會議(107.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7次校務會議(108.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3次校務會議(109.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次校務會議(109.**)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獎助，係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經費為限，並設專帳開列。

第三條　本獎助經費之運用原則，以獎助經費供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送審等項目之獎助款專款專用，百分之五以內以辦理獎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進修費用及技能提昇之獎助款專款專用(另訂「環球科技大學獎助行政人員進修研習辦法」)，其餘經費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之教師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及推動實務教學與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內容如下：

附件一

一、教師研究：

(一)政府機關合作委託研究計畫：

本校專任教師承接政府機關合作委託研究案，得於核定後提出申請獎勵；承接科技部研究案，於計畫結案後的下一年度提出申請獎勵。其獎助金額原則如下：

1. 研究案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達壹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者，獎助伍萬元。
2. 研究案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達壹佰萬元至貳佰萬元者，獎助壹拾萬元。
3. 研究案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達貳佰萬元以上者，獎助貳拾萬元。
4. 上開獎助金額得視為年度本項獎助預算情形作比例調整。
5. 上開所稱之核定及結案之日期，以合作單位所核定之日期為準。

(二)產學合作計畫：

1. 定義：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案，不包括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
2. 申請要件：本校專任教師得於產學合作計畫案契約簽定當年度提出申請，申請補助不得逾計畫執行期間，且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僅得申請一次。
3. 獎助內容：產學合作計畫壹拾萬元以上者，如符合下列條件，經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得擇優獎補助：
   (1)前期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已轉化為著作發表或回饋至教學及課程者。
   (2)產學合作計畫係由科技部計畫成果轉化者。
   (3)產學合作計畫可配合系(科)所特色發展者。
4. 獎助金額：最高以廠商補助款金額之25%為上限。
5. 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6. 產學合作計畫獎助金使用原則如下：
   (1)學校獎助金不得支應主持人費、助理費、工讀費、管理費及保險費。
   (2)優先考慮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

(三)應用實務研究成果：

應用實務研究成果乃依據「教師學年度研究績效計分標準」等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給予獎助。本項目獎助以每人每年最高壹拾貳萬元為限。獎助金額得視年度獎助預算情形作比例調整。

1. 藝術展演：
   (1)本款「藝術展演」適用於以本校名義展演者為限，且須檢附相關展出證明。
   (2)獎助金額：
      A. A+級最高獎助壹拾萬元。
      B. A級最高獎助伍萬元。

C.B級最高獎助參萬元。

D.C級最高獎助貳萬元。

E.D級最高獎助壹萬元。

2.專利與技術移轉：

(1)本款有關專利與技術移轉之獎助，適用於以本校名義申請者為限。

(2)獎助金額：

A.發明專利且完成有償技術移轉(或授權)：最高獎助壹拾萬元。

B.因故無法申請專利，但完成有償技術移轉(或授權)：最高獎助捌萬元。

C.發明專利最高獎助伍萬元。

D.新型專利最高獎助貳萬元。

E.設計專利最高獎助貳萬元。

二、教師研習：

(一)參加研習：

1.申請資格：

(1)國內研習：

A.校外研習：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定以公假參加校外研習（含實務研習）及研討會者。

B.校內研習：本校專任教師參加由公民營機構主辦、本校承辦之校內研習(含實務研習)者。

(2)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專任教師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深度實務研習、深耕服務，並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定申請名單。

(3)國外參加競賽：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定以公假出國參加競賽者，同一事件以獎助一次為限。

2.獎助經費：

(1)國內研習：

A.校外研習：交通費、生活費(膳雜費及住宿費)、註冊費或報名費。

B.校內研習：註冊費或報名費。

(2)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A.深度實務研習：交通費、印刷費、膳雜費、雜支。

B.深耕服務：無須檢附單據。

(3)國外參加競賽：交通費、生活費(膳雜費及住宿費)、註冊費或報名費。

3.獎助金額：

(1)國內研習：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中「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列支，每人每年最多以獎助壹萬陸仟元為限。

A.校外研習：每人每案最高獎助捌仟元。

B.校內研習：每人每案最高獎助陸仟元。

(2)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採定額獎助。

A.深度實務研習：每案最高獎助貳萬元，依研究團隊人數均分獎助金額。

B.深耕服務：每人每案最高獎助參萬元。

(3)國外參加競賽：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壹拾貳萬元。

惟該案如已獲得相關機關團體補助者，則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獎助金。

4.檢附資料：

(1)「獎助教師參加研習申請表」。

(2)參加研習之校內、校外文件、心得報告及研習所得相關資料各一份。

(3)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再檢附成果報告一份。

(二)舉辦研習活動：

1.申請資格：本校各單位舉辦校內學術研討會、改進教學研討會、專題演講或舉辦教師團體校外實務參觀活動者。

2.獎助金額：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核支，每案獎助經費以不超過壹拾萬元為原則，超過壹拾萬元者應提校教評會專案審查，本項獎助每年至多以六案為原則。

3.檢附資料：「獎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學術研討會）申請表」、「獎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專題演講）申請表」或「獎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團體校外實務參觀活動）申請表」。

4.結案報告：申請人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一份，否則應繳回獎助金。

三、教師進修：

(一)國內留職停薪進修：

1.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博士學位進修辦法」申請國內留職停薪進修經審查通過者。

2.獎助經費：註冊費。

3.獎助金額：

進修博士：每人每學期最高獎助註冊費壹拾萬元，以獎助八學期為限。

4.檢附資料：「獎助教師國內進修申請表」、核准進修文件影本及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註冊費證明文件。

(二)國外留職停薪進修：

1.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博士學位進修辦法」申請國外留職停薪進修經審查通過者。

2.獎助經費：註冊費、機票費及住宿費等。

3.獎助金額：

進修博士：每人每年最高獎助註冊費、機票費及住宿費（其中機票以來回各一次為限，住宿費以壹拾伍萬元為限）貳拾萬元，以獎助四年為限。

4. 檢附資料：「獎助教師國外進修申請表」、核准進修文件影本及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相關費用證明文件。

(三)申請國內外帶職帶薪進修者，得比照留職停薪進修人員申請獎助。

四、教師升等送審：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育部通過升等者。

(二)獎助金額：

1. 升等為助理教授：最高獎助貳萬元。

2. 升等為副教授：最高獎助陸萬元。

3. 升等為教授：最高獎助壹拾萬元。

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送審通過者，得加發最高肆萬元獎助金。

(三)檢附資料：「獎助教師升等申請表」及升等後之教師證書影本。

五、教師推動實務教學：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助，應具備下列條件：

(1)推動實務教學確實有顯著成效。

(2)申請教師連續服務一年以上。

2.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及經費使用項目情況者，得申請本款獎助，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二)經費使用項目：

1. 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所需之印刷費及材料費（但學生學習、專題研究所需之費用不得列入）。

2. 在本校服務期間參加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校外參賽成績優異者。

3. 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政府機關所頒發之專業執照或證照者。

4. 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甲級職業證照或同等級者。

5. 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乙級職業證照或同等級者。

6. 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所屬院、系、所、中心核心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7. 現任教師因借調或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累計年資符合教育部認定具二年（含）以上實務年資資格者。

第二目之3至5以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範圍(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或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若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

(三)獎助金額：

1. 符合第二目之1資格：最高獎助貳萬元。

2. 符合第二目之2資格：最高獎助陸萬元。

3.符合第二目之3資格：最高獎助伍萬元。

4.符合第二目之4資格：最高獎助參萬元。

5.符合第二目之5資格：最高獎助壹萬元。

6.符合第二目之6資格：最高獎助伍仟元。

7.符合第二目之7資格：最高獎助貳萬元。

8.符合第二目之8資格：最高獎助貳萬元。

9.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獎助以每人每年最高貳拾萬元為限。

(四)檢附資料：「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成績影本。

六、編纂教材：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經各系(學院、部)評比成績優異者，評比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二)經費使用項目：

1.編纂單科教材或模組(單元)所需之印刷費、材料費及資料蒐集費(但學生學習、專題研究所需之費用不得列入)。

2.製作數位化教材，並用於網路教學所需之印刷費、材料費及資料蒐集費。

(三)獎助金額：

1.以本校教師名義出版之教科書(須具ISBN)，每本最高獎助新台幣貳萬元。

2.多媒體教材(限網路教學)，每案最高獎助新台幣伍萬元。

3.為顧及學術研究品質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四)檢附資料：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申請表」、教科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

七、製作教具：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經各系(學院、部)評比成績優異者，評比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二)經費使用項目：

教師自行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或設備(如教學模型、教學工具等，但不含Office製作之相關電子檔、投影片、錄影帶、幻燈片)。

(三)獎助金額：

1.每案最高獎助新台幣貳萬元。

2.為顧及學術研究品質，一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四)檢附資料：

1.獎助教師製作教具申請表。

2.教具製作腳本(構想、目標、內容)。

3.教具製作預期成果。

前項各款教師各項獎助，應以符合其所服務系(科)所、中心之教學研究特色與定位者，優先獎助。獎助每人每年總金額最高以參拾萬元為限，獎助申請案應於核銷時檢附研究案摘要、研習心得報告、升等代表作(論文)摘要及教材、教具成果電子檔至業務承辦單位，並上網公告之。

第五條　支付專任教師升等及改聘審查費：每位審查委員每案支給參仟元，院級、校級辦理升等著作外審之審查費，同一等級以支付一次為限。

第六條　以上獎助經費分別由下列單位進行資格初審，其初審結果交付審查小組複審，複審結果再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並依年度預算核定獎助金額：

一、研究發展處：研究。

二、人事室：研習、進修、升等、各項審查費。

三、教務處：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

本審查小組責成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教務處組成之。

第七條　本獎助經費之獎助期間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申請案發生於每年一月至七月者，應於五月底前經系(科)所、中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並於七月底前完成核銷；發生於每年八月至十二月者，應於十月底前經系(科)所、中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核銷。其中，教師研究獎助申請期間：一年申請兩次，第一次申請於四月底前提出，第二次申請於九月底前提出，並經系(科)所、中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教師研究項下之應用實務研究成果申請案，以發表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申請；教師升等申請案，以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環球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津貼發放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附屬機構員工津貼發放原則另訂之，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附屬機構員工~~及約聘僱人員~~津貼發放原則另訂之，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經查約聘僱人員津貼發放原則並未另訂，應準用本辦法，故予以刪除。

附件二

環球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津貼發放辦法(修正後)

第 22 次校務會議(94.06)制定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109.11)修正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充分發揮所長，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津貼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放對象：凡因學校任務需要，執行校方特別指派之工作者；或因業務需於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工作者。

第三條 發放原則：

一、依任務執行期限為發放時間。

二、依任務困難度及重要性給予不同額度之津貼。

三、依任務之性質發給不同名稱之津貼。

第四條 發放程序：由單位主管提出，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併入薪資一起發放。

第五條 津貼之發放，每年需重新檢討和調整。由人事室彙整各項津貼一覽表，提請校長重新核定後發放。

第六條 附屬機構員工津貼發放原則另訂之，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聘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1040074686號函~~之相關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經查此函內容與學術主管遴聘並無相關；故予以刪除。 另，有法規依據之辦法訂定，不須「特」字。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聘辦法(修正後)

第 9 次校務會議(91.06)制定
第 32 次校務會議(96.08)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 次校務會議(101.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103.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52 次校務會議(108.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109.11)修正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術主管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具公認的學術成就及聲望。

二、具教育理念及相當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具領導統御及協調能力。

第三條　本校院長，由校長就教授中遴聘；副院長由院長就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四條　本校系(科)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科)主任、所長，得聘請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四年一任，任滿得連任；惟必要時，校長得視學校整體發展需要，調整其職務。

第五條　學術主管因故出缺，未完成遴聘前，應由校長指派教師為學術主管代理人。

學術主管代理人得依大學法第十三條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教師代理，代理期間最長以法定任期之一半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地點說明(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建物名稱	設置地址	建物總樓層數	地 號	建 號	容量(kwp)	備 註
存誠樓屋頂	鎮南路 1221 號	6	0331-0000	178	216.00	不含現有 98.28kw
創意樓屋頂	鎮南路 1221 號	5	0331-0000	282	259.20	
務實樓屋頂	鎮南路 1221 號	5	0331-0000	281	86.40	
幼保大樓屋頂	鎮南路 1221 號	3	0331-0000	235	64.00	
廚藝大樓屋頂	鎮南路 1221 號	3	0331-0000	411	129.60	
圖書館屋頂	鎮南路 1221 號	5	0331-0000	375	71.20	
體育館屋頂	鎮南路 1221 號	4	0331-0000	保存登記進行中	396.00	
合計					1222.4	

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地點規劃說明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建物名稱或地點	設置地址	地 號	土地類別	容量(kwp)	備 註
第一停場車	鎮南路 1221 號	0331-0000	交通用地	979.2	
第二停場車	鎮南路 1221 號	0331-0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03.2	
操場	鎮南路 1221 號	0331-0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24.0	
苗圃區	鎮南路 1221 號	0331-0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78.4	
生態池	鎮南路 1221 號	0331-0000	水利用地	192.0	
小計				2776.8	
中軸大道＋圖書館前草皮	鎮南路 1221 號	0331-0000	國土保安用地	1331.2	
合計				4108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設置契約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下稱乙方）

甲方為使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送電系統等相關設備（以下簡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共同遵循，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目的及基本權利義務

一、 甲方為使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週邊設施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之電網併聯，提供如下範圍，供乙方埋設電線及設置配電場：

（一）契約標的：詳附件三。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二、 本契約簽訂前，甲方如已就契約標的坐落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於契約期間抵押權人有實行抵押權或實行抵押權之虞時，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三、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台電公司饋線容量不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容量低於預擬發電量、土地徵收等因素）致預擬發電量須下修時，雙方同意變更契約標的之範圍，並將變更結果增補記載於本契約附件一，增補結果應經公證。

四、 契約標的坐落之不動產，如因更正、分割或經界重測等原因，致標示有所變更，甲方應將變更登記結果書面通知乙方並增補記載於本契約附件一，增補結果應經公證。

五、 甲方應協助簽署如附件所示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同意書、拋棄留置權同意書及饋線查詢申請同意書），並提供乙方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申設（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台電公司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程序之必要文件。

六、 乙方應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規劃、建置及營運，甲方應擔保於契約期間內，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外，無第三人對契約標的主張權利，致影響乙方使用契約標的之情事。

七、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成立日起算逾一年，仍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或未能取得台電公司併聯運轉者，應扣除履約保證金之百分之三十，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第二條 契約期間及契約標的之後續處置

一、 自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商業運轉日（以台電公司完成併聯通知函所載完成併聯日期為準）為本契約起日，至二十年後之相當日為末日。

二、 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年，書面通知甲方是否續約，如未遵期通知，視為乙方無續約之意思。

三、 因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未獲續約時，甲方有權決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是否保留。

四、 甲方因前項規定決定保留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所有權由甲方取得，乙方不得異議。

五、 甲方因本條第三項規定決定不保留者，應書面通知乙方於三個月內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如乙方逾期未回復原狀，視為拋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所有權，並應給付甲方回復原狀之費用。

六、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除應給付甲方回復原狀之費用外，甲方尚得扣除履約保證金之百分之三十，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七、 乙方得於租賃期間內，於第一條第一項之租賃標的外，另行挑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合適場址，送交甲方為可行性評估，經甲方審核通過後，雙方得將其增加為租賃標的並增加設置容量。乙方應於甲方審核通過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建置，該增加設置容量之使用權利金應另由雙方議定之，且不納入原設備之設置容量。

第三條 履約保證金、使用權利金及稅賦負擔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成立後____日內，給付甲方新臺幣捌佰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甲方應於____日內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二、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與台電公司併聯後，乙方應於收到每期台電公司售電收據之次月 25 日，給付使用權利金予甲方。

(使用權利金=台電公司收據中載明之售電金額 x____%)

三、 第一項之履約保證金及第二項之使用權利金，甲方指定之收款帳戶如下：

帳戶戶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06195241
銀行名稱： 臺灣銀行 分行：斗六分行	連絡電話：05-5370988
帳號： 031001090756	

四、 第一項之使用權利金遲延給付時，乙方應負遲延給付之違約金如下：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個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五、 甲方應負擔契約之行政稅賦，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權利金收益衍生之稅費、二代健保補充費及個人所得稅等。

六、 乙方應負擔因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衍生之地價稅、相關使用之水電費、瓦斯費、管理費及營業稅捐。

七、 乙方於契約期間因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衍生之綠電憑證，其收入歸屬於甲方所有。

第四條 使用契約標的之限制

一、 甲方依據民法租賃相關規定，以本契約所約定使用收益之契約標的，交付乙方並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

之狀態。

二、 除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於契約標的填土或移除標的物上有礙本契約目的之障礙物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確保契約標的達成合於乙方之租賃目的之狀態。

三、 甲方於乙方正式進場施工前，保有契約標的上使用之權利，乙方於確定正式開工日後須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須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將契約標的點交乙方。

四、 雙方完成前項點交後，契約標的之危險負擔移轉予乙方。

五、 契約標的不得供非法使用，亦不得填入廢棄土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六、 乙方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為施工、檢查、維修、清洗、架設或其他必要之行為，致有必要進入或使用為甲方所有而於契約標的以外之其他區域時，須事先通知甲方其使用事由及相關人員，甲方應盡力配合辦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條 管理、修繕與安全評估

一、 甲方如擬於契約標的所在範圍內或範圍外裝設、修繕及/或建造設施及/或建物，致有影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安全及/或發電效率之虞者，應於裝設、修繕前二十日事先與乙方進行協商，並取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施作。

二、 甲方應保證契約標的於契約期間內，如規劃作為其他用途者，須經甲乙雙方書面協議後為之，不應損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裝置容量，且乙方仍保有於同一地點續營運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之權利。

三、 甲方應依乙方要求，配合提出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以利乙方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相關申請設置之必要程序。甲方並同意乙方於簽約前進入契約標的以進行必要之採樣，以便乙方準確進行安全相關之計算評估。

四、 乙方在契約標的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興建期間所發生之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五、 乙方為設置或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或所需，對於既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表、配電盤等相關硬體，或節能控制等相關軟體之更新、汰換，或新增，應由乙方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六、 契約期間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所在區域之安全維護、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須由乙方負責，乙方若為進行上述行為須進入甲方契約標的時，甲方不得拒絕。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契約標的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如致甲方遭第三人求償者，除乙方應負擔甲

方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外，乙方亦應單獨負賠償責任，雙方特約排除甲方之賠償責任。

七、 如甲方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有遭竊盜、破壞或發出異音、異味等緊急狀態時，應立即通知乙方及警消等相關救助單位，以利持續維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運轉並避免損害擴大。

八、 甲方因轉讓、設定負擔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太陽能發電系統單一月份不能達台電公司實際核准發電量之月平均量百分之二十之運轉發電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損失之相關費用。

第六條 契約標的處分

一、 租賃關係存續中，如甲方將契約標的拍賣、出售、贈與或為其他處分行為時，甲方應先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對於契約標的有優先承購權，若乙方未行使之，甲方應維持乙方關於本契約之任何權利。

二、 甲方違前項規定，應賠償乙方所受損害。

三、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分租他人

，或將租賃權利讓與他人或以其他名義供他人使用。

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及相關設施之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義務歸屬乙方，且該系統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建置而具有獨立經濟價值之設備，並非契約標的之構成部分，亦非其從物。

五、 契約期間，甲方不得就本契約契約標的設定抵押權，如甲方違反

前述約定者，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租約終止與違約責任

一、 本契約存續中，除依本契約規定、法令規定或雙方書面同意終止外，雙方均無單方契約終止權。

二、 甲方履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定相當期間催告應改善而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其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及乙方預期躉電之收入損失)：

（一） 甲方故意未於約定期間內，提供乙方要求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必要文件。

（二） 甲方未經乙方書面同意將契約標的另行出租予第三人。

（三） 甲方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進入契約標的或為其所有之契約標的外其他區域進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及相關設施施工、檢查、維修、清洗、架設或其他必要之行為。

（四）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移動或更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設備及數據。

（五） 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之申請設置延宕，或相關設施無法正常運作而不能獲取發電收益者。

（六） 甲方違反本契約之其他規定，經乙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三、 乙方履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催告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 乙方未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時間繳交使用權利金，經甲方定期催告後而未仍繳納時。

（二）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使契約標的毀損而無法收益使用時，且逾甲乙雙方協商之修復完工日期，另經甲方訂定合理期限催告後仍未改善者。

（三） 乙方將契約標的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四、 租賃契約終止時，乙方需依法將契約標的申請變更編定回做原目的使用之地目，其變更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太陽能發電設備系統由甲方接收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解約條件

一、 如契約標的於簽約日起算一年內未能變更為合乎本契約租賃目的之土地使用地類別，視為本契約解除，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回復原狀義務。惟於契約生效後至解除前已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在此限。

二、 除依本契約規定、法令規定或雙方書面同意解除外，雙方均不得單方解除本契約，如有違反，違約方應就他方已付成本或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

乙方應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所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含火險、風災、水災、地震、第三人責任險等)向保險機構投保。

第十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即生效力。如本契約任何條款被認定係屬無效、得撤銷、不合法或無法履行者，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且本契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拋棄留置權

甲方同意拋棄因本契約而得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就乙方所安裝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所得行使之留置權相關權益，並簽署附件二「拋棄留置權切結書」以供乙方與銀行申請授信。甲方債權人若對乙方契約標的進行強制執行、保全程序或其他不利乙方行為者，甲方應確保其債權人之行為不損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若有損害者，甲方應全額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十二條 誠信經營原則

一、 甲方不得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員直接、間接採取任何手段提供及收受不當利益。

二、 甲方知悉違反上述不正當利益或收受佣金、回扣之情事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態樣，及提供、

承諾、要求、收受之方式等告知乙方。

第十三條　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

本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由異動方主動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十四條　公證約定

本契約應經公證，並載明依公證法第 13 條之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如有未盡之事宜需修改增刪內容時，應由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另訂書面協議。

第十六條　仲裁約定

一、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二、 雙方如生前項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為之。如協商不成時，任一方應將該等爭議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中市以仲裁方式解決之。

第十七條　其他事項

一、 如本契約成立時，碳權交易制度尚未完備，雙方同意待其交易制度完備後，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衍生之可交易碳權之權利

標的，甲方具優先承購權，或應由乙方依使用權利金折讓之方式轉讓予甲方。

二、 本契約之附件亦為本契約之一部，若其記載與本契約有牴觸時，以本契約記載為準。

三、 本契約如有未盡之事宜需修、改、增、刪時，應經雙方另訂書面為之，其亦屬本契約之一部。

四、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公證人一份、甲方與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06195241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電　　話：05-5370988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變　更　記　事　（本欄由出租人填寫）			
項	日期	內容	備註

【附件二】

拋棄留置權切結書(由出租人出具)

立切結書人_____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承租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就立切結書人所有土地地號/門牌號碼為_____之土地及其承租範圍簽訂租賃契約（簡稱「租賃契約」)，契約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立切結書人認知承租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與貴行簽新臺幣_____元整之授信契約書（簡稱「授信契約」，並包括其嗣後簽署之增補契約)。依該授信契約之約定，承租人應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提供設置於土地上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其相關發電設施（簡稱「機器設備」）設定第一順位動產抵押權予貴行作為擔保。

立切結書人茲此聲明並不可撤回地同意並承諾如下：

一、立切結書人無條件拋棄因上開租賃契約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就機器設備所得行使之留置權相關權益，非經　貴行事前書面同意，絕不對承租人設置於土地上之機器設備主張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留置權權利，且對　貴行等就該機器設備所設定抵押權之查驗、實行或變賣等任何處分，或　貴行以其所得款項優先清償承租人對　貴行等所負一切債務之行為，立切結書人亦不表示異議。

二、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切結書有任何爭議而涉訟，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__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契約標的明細表

詳如環球科技大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設置」工程案 契約標的清冊及工程圖說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依序增列。

※甲方提出之謄本或證明文件，請依附件三明細表之順序排列、編頁。